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-128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佳霖(02)2787-72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baylaurel@fda.gov.tw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0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貼辦理口罩實名制之健保特約藥局費用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協助執行口罩販賣實名制之配銷作業，每天付出人力、時間進行包裝銷售口罩，故酌予補貼每家藥局每日罩費用800元，並溯自109年2月6日起，若當日無執行口罩實名制業務，將不予補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聯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